

# 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三农”的宗旨，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第一人”的工作责任制，突出维护农民权益，着力普及农业和水利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我县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强化法治学习，提高法治理念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将法治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把普法学习内容与专业法规、业务素质学习内容有机结合。全局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做到学用结合，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局上下做到入脑入心、依法履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能，聚焦高质量监督管理，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二）强化法治宣传，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开展普法工作，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中国

普法”公众号、女职工普法宣传月、“宪法进农村”、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活动为平台宣传法律知识、培育法律意识，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分管领域企业和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今年以来，组织开展普法活动 6 场次、发布普法信息 50 条以上、发放资料 1000 册以上、惠及群众 1 万人次以上。同时，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作为畅通农村普法“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目前全县已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21 户，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部行政村，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 （三）强化执法检查，维护群众利益

农业、水利执法队伍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查、跨部门联合执法、投诉举报、线索移交等方式，持续严查严打坑害群众利益、侵占国家资源行为。一是培训专业化。组织我局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县三级执法能力提升培训 5 次，提高了执法人员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水平。二是执法标准化。开展了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围绕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等 4 类重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随机抽查检查。三是市场规范化。2024 年以来，农业执法共出动 200 余人次，检查农资门店 30 余家，涉及农资 100 余种，排查行政村 87 个，发放宣传资料 9000 余份；水行政执法共出动人员 84 人次，向 4 家相关企业下达责令改正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通知书，查封无证取水

井 6 个，罚款 50 万元。全年办理完成“12345”政务热线涉农、涉水纠纷 18 件（次），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宣传教育方面。普法宣传教育的方式和方法不够多样化，创新形式有待加强。二是执法普法队伍建设方面。现有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偏老龄化，法制人员配备偏少，执法车辆等装备缺乏保障，执法普法队伍履职能力有待提升。

## 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年度责任清单，全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一是注重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专班，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构建起“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牵头制定责任清单。将法治学习、宣传、执法检查等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定期听取各站室进展汇报，及时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困难，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清单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三是亲自监督执法工作。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定期对执法人员、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对执法程序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今年以来，通过加强执法监督，全局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未

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 四、下一步打算

##### （一）加强法治建设，提升履职效能

科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有计划开展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法律知识和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普法专业化水平，练就一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法治思维完备的执法队伍。

##### （二）加大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

结合农业农村、水利、巩固衔接工作新形势、新问题，创新普法理念载体和方式方法，持续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围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宪法日、丰收节、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行之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三）围绕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力度

加大农资质量、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生产、水资源取用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执法监管年活动，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农资打假、非法无证取水等专项治理，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